（上接B79版）

第八章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五十三条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请定价的计帐薄外，不对立会计帐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请定价的计帐薄外，不对立会计帐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第一百六十一条……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弥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目前公司股本结构合理，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根据经营状况和股本结构合理性，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应分红一次，根据经营状况董事会可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应尽量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实现现金分红时应当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1)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1元；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任一情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当年未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低于70%，公司可不进行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六)公司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七)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应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独立董事应认真履行上市公司的董事、提出分红提案，并发表明确意见。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2.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应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且应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1.公司应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分红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是否为现金分红一次、根据经营状况董事会可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是否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股东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现金利润的理由，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并提出一定期限内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和详核意见。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问责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控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报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评议后公司董事会形成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含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电话、传真、即时通讯账号发送（短信或微信）等方式进行。	删除此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至少一家报刊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新增一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按照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东的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依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决议后，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新增一条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一条	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一条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敏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控股股东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控股股东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职权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会可依职权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有关信息披露内容日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新增一条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实施。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三、其他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制定、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本次制定、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是
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是

上述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具体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5-04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及拟修订《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1名职工董事),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控股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朱明红先生、张巍先生、龚保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叶金鹏先生、王火红先生、张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瑞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履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叶金鹏先生、王火红先生、张瑞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除职工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股东大会选举出的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水均先生,中共党员,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羽绒行业功勋企业家、中国羽绒行业杰出人物、中国羽绒行业优秀企业家、2022年度中国肉类食品行业先进个人、2022年度中国畜牧影响力人物、2022年度信阳市诚信个人、2022-2023年度河南肉类食品行业先进个人、2025中国肉类食品行业经营管理领域优秀个人,入选2024年度“中国畜牧影响力人物”,第六届杭州市中小企业优秀企业家、区先锋党员,信阳市第六届人大代表,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肉类协会副会长、中国畜牧业协会水禽业分会副会长、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乡贤联谊会副会长、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商会副会长。历任萧山轻工机械厂长、萧山东亚羽绒厂厂长、杭州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萧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华英新塘董事长、杭州兴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控股股东鼎新兴华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等。

截至本公告日,许水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1.30万股,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1,189.36万股,合计持股比例24.31%,许水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勇先生,中共党员,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荣获“广汉市优秀党支部书记”、“模范带头共产党员”“2022-2023年度河南肉类食品行业先进个人”、“2023年信阳市诚信个人”“2025中国肉类食品行业经营管理领域优秀个人”等荣誉。曾任四川省广汉市广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省广汉市达瑞尔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汉市第十三、十四次党代表。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河南华姿雪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汉市新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广汉市第十五次党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张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1,200股,张勇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份,除此之外,张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明红先生,中共党员,出生于1972年0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职称会计师。曾任信阳市南湾湖风景区财政局副局长、财政局局长、信阳市南湾湖风景区管委会四级调研员、信阳市南湾湖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信阳鼎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信阳鼎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信阳鼎信华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朱明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1,800股;朱明红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朱明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巍先生,中共党员,出生于1984年0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信阳市上天梯管理区经济发展局科员,信阳市上天梯工业园区常务副主任、信阳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信阳鼎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信阳鼎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信阳鼎信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信阳鼎信低碳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河南清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巍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张巍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5-04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3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申请借款额度续期,续期期限1年,额度上限1.5亿元,借款利率不超过年化6%,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截至目前,上述借款本金及其对应利息余额为2,709.36万元。

鉴于现有借款额度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项目投资与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为充实资金流动性,经协商一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将不超过1.5亿元的借款额度续期一年,借款利率不超过年化6%,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本次续期无需支付其他额外费用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关联关系说明

许水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许水均先生及其控制的主体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陈尧华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	许水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1195806*******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
通讯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许水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61.30万股股票,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51,189.36万股股票,合计持有公司51,850.66万股股票,持股比例24.31%,许水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借款利率依据市场化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借款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或其控制主体拟将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借款额度予以续期一年,借款期限自原额度到期日起顺延,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2、借款利率:不超过年化6%,具体利率以各笔借款协议约定为准;本次借款无任何附加费用,无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借款用途: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

4、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

5、借款期限:该项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期。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许水均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申请借款续期,所筹资金将继续用于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保障业务发展规划的稳步推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损害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至2025年9月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及其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含关联借款)总金额为2,854.58万元,均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或其控制的企业申请了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本息余额为人民币2,709.36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关联方杭州新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96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10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召开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续期能够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贷款利率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5-04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5日、2025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不超过9,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根据目前关联交易进度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调增向贵港市杰隆羽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隆羽绒”)采购原料、商品交易额500万元,调减向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合羽绒”)采购原料、商品交易额300万元;拟调减向信阳鼎方优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方优选”)销售产品、商品交易额2,000万元,调增向东合羽绒销售产品、商品交易额1,000万元;拟新增向关联方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羽绒”)采购原料、商品交易额800万元。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后的总额不变,为不超过9,500万元。

2、本次《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董事许水均、张勇、陈尧华、朱明红、张巍、龚保峰回避表决。本次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2025年1-9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料、商品	东合羽绒	采购原料、商品	按照市场价格	800	500	213.09
	杰隆羽绒			3,000	3,500	2,399.88
	东兴羽绒			0	80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合羽绒	销售产品、商品	按照市场价格	2,000	3,000	1,935.75
	鼎方优选			3,000	1,000	618.0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服装制造;皮革制品制造;箱包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